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惠山区前洲星火路与新渎河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环保意见函

惠环函（2021）5号

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前洲星火路与新渎河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2021年惠山区土地储备与出让管理委员会第1次土地出让专题会议纪要》（惠政纪[2021]6号）、前洲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惠山区前洲星火路与新渎河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地块编号：XDG-(HS)-2021-3号）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惠山区前洲星火路与新渎河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，拟用作工业用地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该地块目前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二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

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12日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